

The Hong Kong Down Syndrome Association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敬啓者：

本會家長委員會對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諮詢文件之意見

教育統籌局（簡稱教統局）最近之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新提案中，保障所有中學生除享有三年初中免費教育外，亦可享有三年高中教育的機會。本會認為有關改革具有一定的優點，可讓每位學童享有全面和均衡的發展機會及空間，另可擴闊學生的知識層面，提升全民整體的教育水平，並能與國際就學機構之教育制度接軌，和促進學童畢業後的競爭能力。

然而，自 貴局發佈諮詢文件以來，本會接獲不少家長查詢，欲瞭解整份文件的內容，有否涵蓋智障人士的教育安排。經本會收集家長對諮詢文件之意見後，家長普遍有以下的關注：

1. 文件中只有不足 100 字的段落提及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教育安排，而所表達的內容亦極含糊不清。當中只提及特殊需要的學童仍享有原有的教育安排，未有承諾特殊需要的學童如一般學童，可享有新學制改革提案中三年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機會。
2. 不足 100 字的段落中，竟然沒有一字提及智障和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教育安排。可知本港的殘疾學童中，佔很大比例（約三份之二）為智障學童，未知是文件撰寫人之手文之誤？還是反映教育統籌局對智障學童教育需要及安排的忽視？當局應就此予以澄清。
3. 因智障學童智能上的限制，學習上一般比正常學童緩慢，大部份在認知能力上更較常人遜色。因此，他們需要較長時間的反覆學習，才能掌握新知識及技能。以往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童，年屆 15 歲便需接受職業能力及性向評估，以轉介他們往合適的智障成人服務。這措施實在未能充份考慮到智障人士的學習特性及發展需要，並太早將他們推往成人世界或就業競賽中，這項措施對他們是甚不公平的。故此，對於教統局在 2002 年 5 月鼓勵特殊學校

推行為期兩年的<延伸課程先導計劃>，基本上家長對此甚表歡迎，因可讓中三畢業的智障子女接受多兩年原校延展教育的機會，作好離校的準備，順利過渡至接受成人服務或踏入社會工作階段。但教統局未有就此先導計劃提供額外資源，特殊學校可因應自己的資源而抉擇開辦課程與否。部份參與學校只利用因收生不足所盈餘的資源開展有關計劃，而各校在推行有關訓練的內容及形式上，亦各師各法，未有統一。相信教統局認同推行有關計劃的正面果效，故今年仍延續有關計劃的推行。但會否將有關計劃納入永久教育政策，貴局仍未作任何承諾。

4. 文中所指會建議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接受“區分性”課程訓練，但對有關課程內容設計及執行細則全部欠奉，未知 貴局所指的“區分性”課程在教育界或特殊教育界人士或教職員中，是否已有一致的定義及推行上是否有一致的方向及共識？有關的課程安排是否經評檢或驗證，能針對不同類別的特殊需要學童產生正面的教育果效？

以下為本委員會匯集及家長意見後的立場：

1. 促請政府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學童能獲得平等教育的權利和機會，以致他們的能力及潛能得以儘量發展。
2. 促請政府承諾特殊需要的學童可以如一般學童般，享有新學制改革提案中，三年初中加三年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機會。
3. 促請 貴局將“延伸課程先導計劃”納入為永久教育政策，並調撥足夠資源予學校開辦。延伸課程的受訓年期，亦應訂期為三年，以配合高中學制三年制的推行。
4. 建議在提供有關教育安排時，需充份考慮不同類別特殊需要學童的缺陷、學習特性及需要，發展符合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區分性”課程，並因應“區分性”課程之特色和課程內容，發展及提供相關的資源配套，包含人力、教學器材、設施及財政支援。
5. 促請政府正視智障人士的持續教育及培訓需要，雖然現時的討論只集中在“三加三”高中學制三年制之改革上，但不應忽略智障人士亦有持續教育的需要，以不斷強化他們在社會上的生存能力及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故此，當政府考慮一般青年完成高中後另外四年高等教育的舖排時，亦需同時考慮智障青年能否有另外四年的持續教育機會。

基於智力上的障礙，我們的智障子女大部份已未能融入一般主流學校與其他青少年一同學習，但他們也渴求知識，努力學習，以減低對家人照顧的依賴。他們也期望能學習一技之長，自力更生，以避免成為社會經濟上的負擔。本委員會懇請 貴局體恤有特殊需要學童，尤其是智障學童的教育需要，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的門檻之內；並就現時的特殊教育理念、目標、教育範疇、內容、形式及涉及的資源等進行全面的檢討，制定週詳及完善的教育政策，並就有關計劃投注相應的資源加以發展，致力完善，以提升本港特殊教育的質素和果效，讓有特殊需要的莘莘學子得到更佳的培育，並讓“終生學習”的教育理想同樣貫徹及實踐於有特殊需要的學童身上。

誠希 貴局就上述提出意見作出詳盡考慮，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及覆示，請聯絡本人（電話：9360 3966），或本會服務經理（項目及發展）吳鳳芝姑娘（電話：2718 7775，地址：九龍東頭邨振東樓東翼地下）。

順祝 大安！此致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

江馬玉琴
家長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

副本呈：

立法局教育界議員張文光先生
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家長組織座談會各自助組織
各特殊學校校長